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生茂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楚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捌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微風松高短期設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設店契約）第3條第16款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8,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民國108年3月25日具狀將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變更為132萬8,093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經核其聲明之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

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 年12月22日與原告松高分公司簽訂系爭設店契約，承租位原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微風松高1 樓F1-09-01號櫃位營業，租賃期間為107 年3 月1 日至同年8 月31日，依系爭設店契約第2 點、第3 點第12項約定，被告於約定期限屆滿時應達到包底營業額400 萬元，並給付每月營業額25% 之抽成稅金；於包底期限屆滿結算被告累計營業額時，若低於包底營業額，被告應購足包底抽成金額，此屬於租金性質。詎被告於租賃期間之實際營業額總計僅3 萬8,222 元，故被告應補足包底抽成金額96萬1,778 元【計算式：（包底抽成金額400 萬元x 25% ）－3 萬8,222 元＝96萬1,778 元（未稅），含5%稅後為100 萬9,867 元】。再依系爭設店契約第2 點約定，被告尚應按月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廣告費5,000 元、收銀機租金3,000 元、水電空調費1 萬353 元（自107 年4 月起調漲為1 萬664 元）、管理費1 萬2,180 元，以及一次性給付公共裝修補助費6 萬7,650 元、活動贊助費5 萬元、按月寄送請款書等郵寄掛號費每月24元、信用卡手續費以2%計算之費用，共計30萬3,072 元（未稅，含稅後為31萬8,226 元），被告均未履約。原告於107 年7 月23日發函被告請求給付同年3 月至6 月之欠款，再於同年10月17日以臺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000555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清償欠款，均經被告收受，惟被告未給付任何款項，迄今尚積欠132 萬8,093 元（計算式：100 萬9,867 元＋31萬8,226 元＝132 萬8,093 元），爰依系爭設店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2 萬8,0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設店契約、欠款計算書、經被告公司用印確認之催收函文、107 年3 月至8 月

專櫃結算日付款一覽表、代扣經費請款書、專櫃支付對帳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設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月份	廣告費	收銀機租金	水電空調費	管理費	公共裝修補助費即裝潢費	郵資表單費	信用卡手續費	活動贊助費	小計
107 年3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353元	1萬2,180元	6萬7,650元	24元	93元	5萬元	14萬8,300 元
107 年4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664元	1萬2,180元		24元	48元		3萬916元
107 年5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664元	1萬2,180元		24元			3萬868元
107 年6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664元	1萬2,180元		24元	48元		3萬916元
107 年7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664元	1萬2,180元		24元	296元		3萬1,164元
107 年8 月	5,000元	3,000元	1萬664元	1萬2,180元		24元	40元		3萬908元
總計									30萬3,072元